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8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4日
至2024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权公司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列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6	苏州高新	2024/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0月10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3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20楼
邮编：215163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2-67379025
传真：0512-67379060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公司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7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8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年度授权的基础上新增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6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根据市场情况择优发行。本次授权后，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授权总额为不超过160亿元。
同时，董事会授权由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与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场所：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北金所、保险协会等。
（2）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类债券、永续类债券、债权融资计划、保险债权投资计划、企业债、海外债等。
（3）发行事宜：确定发行具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每次实际发行的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兑付兑息等；就每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每次发行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等；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存续管理：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其他事宜：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9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丁建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丁建完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43）。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

丁建完先生简历

丁建完，1975年4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博士。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与科学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入选教育部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库、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库。主要从事系统设计类工业软件技术研究与开发工作，相关研究工作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科研项目资助，发表相关论文30余篇。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2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8日
至2024年10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丁建完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5	楚天高速	2024/10/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三）股东应于2024年10月16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详见附件3）及前述文件以现场、邮寄或者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
（四）以邮寄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24楼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430050）
电话：027-87576667
传真：027-87576667
联系人：罗琳　程勇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丁建完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账户号		
联系人		电话		股权登记日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如为自然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自然人股东姓名；如为法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法人股东名称。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4年10月16日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顺序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9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9月27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今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9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24年9月27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9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0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5亿元。2023年9月22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3）第0023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3年9月20日止，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1.81元的发行价格向包含招商局投资发展在内的十三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19,729,04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997.83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71,809,947.67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428,190,050.1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19,729,043.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708,461,007.16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78,734,848.66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5,438,405,101.74元，2024年上半年使用人民币640,329,746.92元，尚未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2,365,880,534.81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基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建设有一定周期，需分阶段逐步投入，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投资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期限及产品收益分配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将本金及相应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进行实施。具体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安排现金管理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招商蛇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招商蛇口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4-06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3,571,2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21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董事洪峰、独立董事陈三联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赵珏、职工监事佟智慧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殷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4,674,014	98.4463	36,455,457	1.4561	2,441,753	0.0976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7,372,419	98.5541	34,463,776	1.3765	1,735,029	0.069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51,946,404	86.6260	36,455,457	12.5343	2,441,753	0.8397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4,644,809	87.5538	34,463,776	11.8495	1,735,029	0.59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霞、金如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64

物产中大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王会娟、曹茂喜、邵燕奇，王会娟为主任。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整为：曹茂喜、郑春燕、王会娟，曹茂喜为主任。
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变。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63

物产中大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王会娟、曹茂喜、邵燕奇，王会娟为主任。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整为：曹茂喜、郑春燕、王会娟，曹茂喜为主任。
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变。
2.关于2024年度投资预算中期调整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号）。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92"，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38140181000048380已注销，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283,112.50元于2024年9月13日均已到账。
2024年6月2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83"，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38140181000048462已注销，本金7,500万元及收益427,500.00元于2024年9月27日均已到账。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账号：15000089267973
账户名称：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莱州支行
账号：853545010122603049
账户名称：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分别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账号：81601050301411005110）、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账号：38140181000048708）签订协议，将闲置募集资金转入上述银行开立的理财专用结算账户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20期	固定收益	伍仟万元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	1.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510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伍佰万元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1.5%或2.115%或2.215%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政策风险；（2）市场风险；（3）延迟兑付风险；（4）流动性风险；（5）再投资风险；（6）募集失败风险；（7）信息传递风险；（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莱州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60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	255,00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366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伍佰万元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2月29日	478,125.00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3年第18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伍仟万元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7日	351,369.86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47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3月28日	191,250.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莱州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658期（12月特供C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67,500.00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5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欧式二元看跌）（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伍仟万元	2024年3月12日	2024年4月16日	47,945.21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84	保本浮动收益	伍仟万元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5月16日	103,291.67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352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伍佰万元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5月29日	472,500.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YT00015）	保本浮动收益	玖佰万元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13日	17,963.01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94	保本浮动收益	伍仟万元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6月17日	92,569.44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314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伍佰万元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131,250.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522）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4年4月1日	2024年6月28日	206,136.99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莱州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534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4年4月1日	2024年7月1日	68,250.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YT00029）	保本浮动收益	玖佰万元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7月15日	17,198.63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YT00044）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4年7月1日	2024年7月30日	58,397.26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92	保本浮动收益	伍仟万元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9月13日	283,112.5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83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伍佰万元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9月27日	427,500.00	是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协议存款	固定收益	叁仟万元	2023年11月29日	—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莱州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4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4年7月3日	2024年10月8日	—	否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13期	固定收益	壹仟万元	2024年7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	否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13期	固定收益	叁仟万元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	—	否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20期	固定收益	伍仟万元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510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伍佰万元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烟台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3、烟台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4、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5、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6、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10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进展概述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自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以部分资产设备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近日，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石碌铁矿分公司部分机械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交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融资期限为36个月。
交银金租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审批额度内，并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94171074
法定代表人：徐斌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12-20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28、29楼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公司石碌铁矿分公司部分机械设备
（二）资产类型：固定资产
（三）权属及状态：交易标的归公司所有，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租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二）承租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四）融资金额和租金利率：融资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租金利率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并按《合同要素明细表》执行。
（五）租赁期限为36个月，付租期为12期，自起租日起算。
（六）租金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租金支付方式、期数等具体以签署的《租金支付计划表》的约定为准。
（七）担保措施：承租人按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保证金，如承租方完全履行租赁合同，则租赁期届满后，可凭保证金凭证向出租人收回保证金。
（八）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所有权在出租人支付租赁物转让款的同时转移给出租人。租赁期间，承租人对租赁物享有使用权。在不影响其使用租赁物的前提下，出租人可以将合同项下的权利进行质押，也可以将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但应及时通知承租人。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全部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义务，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五、交易的主要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不断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获得日常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本次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4-5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03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0,710,659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94元，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6.4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953,213.89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9,046,782.57元，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1833号），2022年10月12日公司实际入账募集资金金额1,491,999,996.46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含税额8,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22年第九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本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规定审批，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人及商业银行能够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1050140000800003826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在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部分，披露拟将募集资金余额1,016.25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前期已将节余资金1,016.25元（利息收入）转入公司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9月26日，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利息收入）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注销前余额(元)
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21050140000800003826	0

公司已于2024年9月26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前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转入公司结算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